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自然资办函〔2023〕301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信息中心、经济研究院、油气中心，部北海局、东海局、南海局，各有关单位：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是矿业领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信用监管的重要抓手，为做好2023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形成促进经济发展的良好监管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开展年度信息公示工作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年度信息公示工作，及时督促和指导矿业权人通过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填报公示年度信息。本年度矿业权人填报公示截止日期为3月31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确定应公示矿业权底数，确定年度抽查名单前，符合条件的矿业权要及时清理移出异常名录。继续督促已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矿业权人加快整改。矿业权人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的，要及时组织开展核查核验，

---

除通过室内核验可查实矿业权人完成整改的，均应进行实地核查，满足移出条件的要在规定时限内移出。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源节约工作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公示对促进矿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监督作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填报指导。对矿山基本情况中的年采出矿量、年消耗资源储量，非煤矿山采选指标中的实际入选矿量、原矿入选品位、精矿年产量、精矿品位，选煤情况中的原煤入选量，共伴生矿产利用中的入选矿石量、入选矿石品位、选矿回收率等相关指标做到应填尽填，对冶炼环节和部分洗选环节等确属部分矿山企业自身不能掌握或获取的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组织相关单位统一处理。

## 二、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核查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统一抽取不低于5%的矿业权纳入随机抽查名单，并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专项抽查名单，4月30日前将确定的抽查名单在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公示。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健全各处（科、室）协同工作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创新核查检查工作方式和手段，鼓励采用数据分析对比、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手段提升核查工作效率和质量，全面推广使

用自然资源外业核查系统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各地要在9月30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工作，并于10月31日前完成核查结果录入工作。

### 三、加强信息化支撑

部信息中心做好公示系统和自然资源外业核查系统应用保障。面向不同层级管理机关需求，进一步完善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数据管理和查阅权限，完善与日常管理紧密相关的分析统计查询功能；完善专家库管理，实现省市县专家库互通互用；实现实地核查结果多途径录入公示系统等。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握好工作节奏，提前谋划，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认真总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于10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